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416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

代理人 吳成法

相對人 原創行動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林立仁

人

相對人 陳碧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玖仟伍
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另按
民法第203條規定，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
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訴
字第2541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聲請人預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
同）19,513元，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
19,51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
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
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
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